

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报告期内(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)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，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543万。

三、公司上半年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南梁 吴伟明 易颜新

2016年8月26日